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
西貢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要求政府與未有受疫情影響的物管公司商討，將因為「保就業」計劃而額外獲利收入回饋小業主

背景：

政府早前推出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，當中政府以「保就業」計劃資助僱主出糧，每名僱員上限每月 9,000 元，為期 6 個月。我們認為政府應與未有受疫情影響的物業管理公司業界商討，將管理費回饋業主，與小業主共渡時艱。

大多數屋苑業主現時以每月繳交管理費予業主立案法團，再由法團再以包薪或實報實銷的方式，讓物管公司，以聘請保安員、物業經理及其他屋苑管理人員。而不少管理公司會因應管理開支收取某個百分比酬金，故疫情令屋苑開支增加，加上當物管公司收取的費用，已足以支付其僱員薪金，若再獲得「保就業」計劃津貼，會讓物業管理公司多賺一筆錢。

我們認為物業管理公司在今次疫情下，收入來源仍然相當穩定，反而小業主在疫情影響，不少面對被裁員、減薪或放無薪假。物業管理公司的恆常支出一來不能削減，反而因為防疫工作令日常開銷大增，小業主都需要承擔相關開支。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與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商討，若有關公司申請資助，而其實公司沒有受疫情影響，應將有關金額回饋小業主，甚至是減免管理費，以減輕業主負擔，與他們共渡時艱。

動議措辭：要求政府與未有受疫情影響的物管公司商討，
將因為「保就業」計劃而額外獲利收入回饋小業主。



動議人： 呂文光



和議人： 范國威 梁里 鍾錦麟 黎銘澤 林少忠 馮君安 黎煒棠 秦海城

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